

# 关于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司、银行、客户三方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公司客户是否实际具备银行放款条件以及中介机构对银行及公司客户的尽调方式，核查公司在放贷业务链条环节具体业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提供担保、造假等手段协助公司客户获取融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提供的业务服务内容、公司与银行及客户的法律关系、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等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补充分析公司在业务中主要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

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  
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